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5〕132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调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费标准的批复

双桥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承双发改价格〔2025〕24号）收悉，根据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1〕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1.双桥区养犬管理服务登记费500元、年度检验费200元。
导盲犬、肢体重残残疾人的扶助犬免收管理服务费。

2.双滦区、高新区参照执行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养犬管理服务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市区养

大管理服务费率标准内核定。

此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24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印发